



网购商品付了定金卖家没发货 咋办

法官：符合网络购物管辖规定的，可在收货地所在法院提起民事诉讼

都市时报记者 林舒佳 实习生 杜煜月



顾晓梅法官 都市时报记者 资渔



金尚江律师

3月17日下午，值守本报维权热线的嘉宾——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金尚江律师和西山区人民法院顾晓梅法官，就市民咨询的问题做了耐心细致的解答。市民关注的问题主要涉及网购纠纷、物业纠纷、医疗纠纷等方面。今日，本报法律维权热线65353000将继续开通。

消费纠纷

“存酒单超期”涉嫌限制权利 消费者值得与KTV较较真

张女士：我和朋友去KTV唱歌，购买了不少酒水，有部分酒水当天没有喝完，填写存酒单存酒以后，KTV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把酒水提走喝完。前一段时间，我再到KTV唱歌消费，但KTV说已经超期，不再提供已经付过款的酒水，其间KTV也没有催告过我。我该怎么办？

顾晓梅法官：根据您的情况，存酒单如果属于预先拟定好重复使用的格式条款，其中限制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条款的效力可能存在疑问。建议您注意收集好有关材料，先到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部门寻求协商解决。

李女士：我在某网购平台的一家店铺里订购了一个动漫周边产品，已经支付了定金和一部分款项，但卖家一直没有发货，已经有几个月了。向网购平台投诉过，也没有处理结果，这种情况能不能起诉？

顾晓梅法官：关于网络购物维权问题，建议具体参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的解释第二十条，“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，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；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，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。合同履行地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”，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关于网络购物管辖的规定。您的问题，如果符合有关网络购物的管辖规定，可在收货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起诉前可联系网购平台客服，明确被告的具体身份信息。

王女士：我买了一辆越野车，办理了相关手续之后，发现车顶有拳头大小的明显斑块。我要求4S店退车，4S店检查后解释，斑块应该是在生产喷漆时造成的，但不能退车，只能帮我处理斑块并赔偿我3000元。但是我想退车或者要求对方赔偿2万元，请问律师有没有什么好的建议？

金尚江律师：根据您的描述，这属于瑕疵交付，根据相关法律，您不能以此原因解除合同。如果您想通过打官司来解决问题，因为诉讼会产生一些诉讼成本，建议您和4S店协商处理，可要求对方适当提高赔偿金额，或者让对方多送几次汽车保养，以争取更多的利益。

权益纠纷

不要用偷录的录音作证据 会有证据合法性问题

张先生：我居住的小区原本是其他单位的集体住房，我搬到小区后，原来有一张停车卡，车子可以停进小区，后来小区物管将我

的停车卡收走，但是没有收走该单位其他住户的停车卡。请问物管公司这种行为是否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？

顾晓梅法官：物权法规定，小区业主对共有部分享有共同共有的权利，对涉及共有的相关事项有共同决策确定的权利。根据您的情况，建议您明确小区共有部分的具体情况，可以先与物业服务企业协商处理，或找业主委员会介入协调。

王女士：我的一位60岁亲属在三甲医院做了心脑血管手术，现在出院了，但是我怀疑这家医院的收费不透明不合理。我想通过录音的方式来收集证据，证明这家医院的不合理收费问题。请问这样可行吗？

金尚江律师：首先，在医生不知情的情况下录音属于偷录，在证据的合法性上存在问题。建议您采取正常的方式来固定证据，您可以保留出院时的费用清单和病历资料，进行核对后，可以初步判断医院是否含有乱收费的情形。

一读者：我的女儿嫁出去之后，家里就由女婿做主，但是女婿不肯赡养我。我到居委会申请调解，但是女儿也不参与，我该怎么办？

金尚江律师：根据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规定，成年子女对年老父母有赡养义务。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，父母可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。建议您先找当地司法所、居委会等部门进行调解。若女儿仍不参与处理此事，您可以到居住地法院起诉。

接线预告

时间：3月20日下午2点30分至5点。

接线嘉宾：云南鑫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爱国、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普会峻。

热线电话：

0871-65353000

新媒体参与方式：都市时报微博、都市时报微信、一点关注APP。即日起，“一点关注”开通“3·15维权”专栏，图文直播本报法律维权热线接听情况。

嘉宾介绍

刘爱国律师

云南鑫金桥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中国法学会会员，昆明市律协劳动和社会保障专委会主任和刑事专委会副主任，云南省农民工律师法律服务团副团长。

普会峻法官

2009年2月进入西山区人民法院工作，入额法官，现为民事审判团队法官。

以案释法

参加水上漂流时橡皮艇翻船 受伤游客状告经营公司索赔17万

都市时报讯（记者 林舒佳）乘着橡皮艇，从蜿蜒的河道中顺流而下，这就是许多游客喜欢的漂流项目。2016年5月，游客肖女士参与体验了一次水上漂流项目，不料半道上肖女士乘坐的橡皮艇突然翻船，导致肖女士落水受伤。事后，肖女士将经营该水上漂流项目的某旅游投资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等费用。

2016年5月2日，肖女士到昆明周边游玩，在参加一家旅游投资公司经营的水上漂流项目中，橡皮艇发生翻船事故，肖女士落水受伤，随后肖女士被救起并送往医院，经诊断为右肱骨中下段粉碎性骨折，鉴定为九级伤残。因赔偿问题始终协商未果，肖女士状告了该旅游投资公司，索赔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7万余元。

法庭上，旅游投资公司认为，他们已经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，不应赔偿；而且在出事后，该公司已经为肖女士垫付医疗费及营养费、交通费等2万余元。至于她受伤的原因，双方的说法也不同。旅游公司提出，肖女士受伤是因第三人违反规定跳船，导致船体失稳翻船，致使肖女士落水受伤，肖女士应找第三人赔偿。肖女士则认为，橡皮艇翻船是由于旅游公司的漂流水道设计有缺陷，她与第三人同时落水，不存在第三人跳水的情况。但是，双方均未提交相应证据证实其观点。

西山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肖女士在参与该有偿服务项目后，即与旅游公司建立了合同关系，旅游公司负有安全保障义务。旅游公司虽然在肖女士上船前为肖女士提供了防护设备，做了基本的安全知识讲

解，但从其所提交的照片上可看出，设于漂流水道上的标语所列内容为“禁止跳水”等，与避免该项目存在危险性关联性不大，未起到警示作用。且旅游公司并未举证证实其对肖女士进行过风险提示告知，也未能举证证实该事故系肖女士的故意行为所致，所以，旅游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至于第三人行为导致事故的说法，旅游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实。

同时法院还认为，水上漂流项目具有一定的危险性，肖女士作为成年人，在参加时应应对存在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，因此肖女士对发生事故受伤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据此，西山法院一审判决，旅游公司在本案中负主要责任，承担肖女士70%的经济损失，即9万余元；肖女士自行承担30%的经济损失。

法官：出了事记得报警，报警材料也是证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；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”

以该案为例，肖女士翻船受伤的原因是双方争议的焦点，究竟是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还是第三人所致，双方说法不一，但都没有提交相应证据证实自己观点。

那么该如何证明呢？

西山法院王新华法官建议：发生人身损害时，可以及时联系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先请他们出面解决。同时，如果争议比较大，可以报警救助，报警材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，以证明人身损害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时间、地点等，同时，还可以使用手机拍照、录小视频取证，记录现场情况。

同时，建议保存好事发当天的消费票据，比如门票、发票等。另外，保存好就医时医院出具的所有诊断证明、处方、病历及各项医疗费用单据。